

宣讀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之第十一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一百零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櫂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條、第九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分別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1、3、3、3 會期第 4、5、6、7、21、7、7、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108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27 號、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88 號、105 年 04 月 0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129 號、105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71 號、106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43 號、106 年 04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958 號、105 年 0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07 號、106 年 0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586 號。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經提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

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31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政務次長花敬群代理）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另請科技部、經濟部、交通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

三、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台南強震造成嚴重傷亡及財產損失，由於災民生活安置、喪葬處理及家園重建需大量金錢，但災民人亡屋毀，根本沒有多餘金錢重建家園。為協助災民重建及未來災害防救，本席等爰修正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

四、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要旨：

（一）第四十四條之一之增修說明：為兼顧政府財源及金融機構承擔能力，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定明受災戶購屋貸款（不包含以房地為擔保之其他貸款）之自用住宅毀損，經各級政府認定係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並由內政部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至補貼之範圍、方式等事項，於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定明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以及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三項定明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時，得不受銀行法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二）第四十四條之二之增修說明：參考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定明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不以擔保借款為限）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並免計收利息及予以補貼，另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利息補貼範圍等事項之辦法。此外，另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本金償還之展延年限，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放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之限制。

（三）第四十四條之三之增修說明：為協助災區居民進行災後重建工作，並減輕其租稅負擔，參照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及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一項定明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等，得免納所得稅。同時，為協助災後重建工作，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二項定明，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另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涉屬地方政府財源，且各地災情不一，為體察災區實際情形，爰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俾使政府有限資源更有效率運用。此外，為保障災區居民生活，於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三第四項定明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

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四)第四十四條之四之增修說明：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係針對大型災害所提供之優惠措施，不宜預設立場限定特定災害種類始有適用，參採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風災或震災明定為適用之災害類型及災區範圍固無疑義，惟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空難、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等意外災害，亦非無造成嚴重人命傷亡而影響一定範圍受創地區之可能，爰增訂本法第四十四條之四，定明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並由行政院公告其範圍並刊登政府公報。

五、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2004 年強震引發南亞海嘯死傷達 28 萬人，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嚴重災情，加以近年爆發國人高度關注的新型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威脅國人食品及衛生安全的疫情，現行「災害防救法」是否足以因應上述災害，值得檢討，爰此建議災害類別納入「海嘯」、「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等項目，以完整本法涵蓋範圍。（修正「災害防救法」條文第二條）
- (二)律定海嘯、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另增列「複合式災害」之應變，歸屬行政院權限範圍。（修正「災害防救法」條文第三條）

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流行病學與毒理學研究已證實大氣懸浮微粒（PM）可導致肺部及心血管的罹病及死亡增加，而細粒徑可能比粗粒徑微粒的毒性大，因此，應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之一，以建立本土大氣細懸浮微粒（PM_{2.5}）之特性、毒性及暴露資料，俾利防制此災害。（第二條）
- (二)配合第二條增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三條）

七、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要旨：

- (一)扭轉「重經濟，輕安全」的國家發展策略，是各國近年來不斷反省與改進之的重要課題。過去為了追求發展與便利，輕忽各項經濟設施對於人民生命財產與生活環境之潛在威脅，致使公共安全意外頻傳，造成人民喪失安全感與對政府的信心。因此，先進民主國家紛紛從國土安全的角度，重新審視並改革對經濟設施之管理方式，如美國歷年來不斷修訂強化之「管線安全法」（Pipeline Safety Improvement Act），即將石油、石化、天然氣等管線之管理視為國家安全的重要環節，以高密度之規範來明訂管線安全之主管機關，釐清聯邦政府、州政府與使用單位之權責，並設置專責機關「管線安全辦公室」（Office of Pipeline Safety）來進行管線資料庫之建立、監督與公布，以求經濟發展與國民安全之平衡，其規範精神與用心，值得我國借鏡。
- (二)經查，我國與經濟生產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各種共同管線，如石油、天然氣、石化、下水道與輸電等有關之主管機關、鋪設審查、資料庫建立與監督維護等，多已有明文規

範，惟石化業除管線之開挖與鋪設以「公路法」與「市區道路條例」明訂外，其餘面向幾無規範，實為管線安全管理上的巨大漏洞。

- (三)為落實國家管線安全，提供「產業安心生產、國民安心生活」之雙贏環境，應對各共同管線之相關規範進行總體檢，推動「管線安全計畫」，進一步檢視「石油管理法」、「災害防救法」及「共同管線法」等相關法令，補足應有之規範密度與強度，釐清相關鋪設、監督、維護、通報與資料庫之權責歸屬，以督促各機關單位依法各司其職，並針對管線安全之相關規範與計畫進行滾動式檢討與精進，本案乃對「災害防救法」相關條文提出修正。

八、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要旨：

- (一)台北近郊、過去認為是休火山的大屯火山群，有學者首度證實為活火山！根據媒體報導，中研院地科所研究員、大屯山火山觀測站主任林正洪 2003 年起建立 40 個地震觀測站研究，證實金山、萬里至火山群地底有岩漿庫，推估面積約 1/4 個台北市大小，研究去年也獲刊於國際頂尖期刊《科學報導》。大屯火山群由大屯山、七星山等 20 餘座火山組成，原推論最近一次火山噴發約於 20 萬年前，目前為休火山；但近年有學者研究當地火山熔岩岩心，發現最近一次噴發約 5000 年前，應為活火山，但始終無法找到關鍵岩漿庫。根據報導，林正洪觀測證實於金山、萬里地底超過 20 公里有岩漿庫，一旦大規模噴發，陽明山首當其衝，並波及士林、天母、北投地區，火山灰將籠罩全北台灣；若觸發山腳斷層，更恐發生 6 級以上地震，如不定時超級炸彈。
- (二)另大屯山腳下之金山，萬里，亦為核一，核二兩電廠所在；如大屯山真有火山爆發，連帶的影響將造成巨大複合式的災難。屆時現有之災難防護演練，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應變措施等恐無法滿足所需。故未雨籌謀應將火山爆發列入災害防救範圍內。

九、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要旨：

- (一)早期地質鑑定推論大屯火山群最晚噴發在十萬年前，但近年研究成果，認定最近一次在六千年前，重新判定大屯火山群很可能是「休眠的活火山」。而大屯火山緊鄰大台北都會地區，若發生火山噴發，除衝擊士林北投，亦將嚴重危及大台北地區安全。
- (二)惟現行「災害防救法」條文中，未將火山災害列入法定災害，亦未明定主管機關，致使在法令上，無從針對大屯火山群爆發之可能情形，研擬相關減災、防災之整備工作，在重要災害潛勢地區缺乏相關災害應變指引，亦無從將火山災害訊息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一旦火山噴發，將釀成重大災害。
- (三)綜合前述，爰此提出「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草案」。

十、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要旨：

鑑於氣體、油料管線之災害特性相當，且經濟部已有訂定及執行相關防災、救災應變計畫多年，為各機關中最有經驗及計畫者，且就相關石化管線之事業也多位於經濟部管轄之工業區中，乃就公用氣體以外之其他化工氣體、液體管線災害卻漏未規範，爰刪除公用二字，由經濟部統一負責，以符災害防救法之防救災效果及目的，爰提案予以修正。

十一、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列席說明：

有關委員提案，部分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納參頒修，部分建議暫不予納列，說明如下：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13 日納參頒修之委員提案部分（詳附表 1）：包括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賴委員士葆等 20 人、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邱委員議瑩等 16 人及林委員岱樺等 28 人建議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及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等災害類別與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增列災區受災居民濟助相關事項條文並回溯至 105 年 2 月 6 日適用之相關提案，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法案業已納參增訂。

(二)建議暫不予納列之委員提案部分（詳附表 2）：有關馬委員文君等 18 人提案增列海嘯災害、劉委員建國等 16 人提案增列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提案增列火山爆發災害、吳委員思瑤等 18 人提案增列火山災害及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等修法提案，併同涉及權責機關（單位）及說明彙整如附一覽表，惠請於進行條文審查時，由本部及相關業管部會予以回應及說明。

(三)結語

再次感謝各位委員之提案建議，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減少災害發生所帶來之各種衝擊。

十二、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對於因為現代科技發展與氣候變遷，所肇生的災害型態種類與創害嚴重程度，咸表重視。現行法就災害種類之規定，未盡周全，如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與火山災害，均為現正嚴重傷害或威脅台灣整體環境與國人健康、生活品質之災害種類、型態，卻未列入現行法者。爰決議：「

(一)第二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外，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三)第三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及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外，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四)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及第五十二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修正為『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十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四、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條文對照表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過案	提案	案案	案案	案案	案案	案案	案案	案案
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8	0	8	6	6	等	8	8	8
1	2	1	1	1	宗	1	2	2
會	等	等	等	等	銘	等	等	等
辛葆君國瑩、曾瑤樺	乃士文建議葆思岱	蔣賴馬劉邱士吳林	員員員員員賴員員員	審委委委委委委委現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u>生物病原災害、動</u>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為應災害防救實際需要，在第一款第二目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及工業管線災害。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為應災害防救實際需要，以求完整本法涵蓋範圍。第一款第一目納入海嘯為天然災害，第二目增列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等災害類別，遂因全球氣候變化加劇，天然與人為災害所面臨的挑戰更大，如 2004 年強震引發南

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

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

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亞海嘯死傷達 28 萬人，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嚴重災情，加以最近爆發國人高度關注的流感、禽流感及口蹄疫等威脅國人食品及衛生安全的疫情，現行「災害防救法」是否足以因應上述災害，值得檢討必要。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空氣中存在許多污染物，其中漂浮在空氣中類似灰塵的粒狀物稱為懸浮微粒（particulate matter, PM），主要來源是人為的火力發電廠、石化工廠、一般工廠所產生的原生及衍生性的懸浮微粒，而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 μm ）的粒子，稱為 PM2.5，通稱細懸浮微粒，其直徑不到人的頭髮絲粗細的 1/28，非常微細可穿透肺部氣泡，並可直接進入血管中隨著血液循環全身，故對人體及生態所造成之影響不容忽視。

、市)災害防救計畫。

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海嘯、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我國近幾年來開始重視懸浮微粒對健康危害之問題，中央已訂定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品質標準，而根據學者研究，當 PM2.5 之 24 小時平均濃度若超過 $35 \mu\text{g}/\text{m}^3$ ，將對敏感體質者（如：老人、小孩、有心肺和血管疾病、或呼吸系統疾病的人）有害；若超過 $65 \mu\text{g}/\text{m}^3$ ，則對多數國民的健康都會造成傷害。近年來，許多流行病理學研究已經確立 PM2.5 對於健康所造成的影響，包括：早逝、支氣管炎、氣喘、心血管疾病、肺癌等，無論長期或短期暴露在空氣污染物的環境之下，皆會提高呼吸道疾病及死亡的風險。綜上，故應將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列為災害之一。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一、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二、近來重大公安事件突顯出本

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

法對於石化業並無規範，致使主管機關不確定、管線資料無人建置管理、災害意外難以究責等失常情形，有違法律之明確性原則。

三、為便利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統合管理，並明示對於管線安全之重視，將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及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等管線災害，統一置於新增之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增列火山爆發為天然災害之一。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火山災害，以因應大屯火山經研究認為「休眠的活火山」，強化火山災害之防災減災整備工作。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鑑於氣體、油料管線之災害特性相當，且經濟部已訂定及執行相關防災、救災應變計畫多年，為

、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旱災

各機關中最有經驗及計畫者，且就相關石化管線之事業也多位於經濟部管轄之工業區中，乃就公用氣體以外之其他化工氣體、液體管線災害卻漏未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公用二字，明定氣體與油料管線之防救災業務由經濟部統一負責，以符災害防救法之防救災效果及目的。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通過。除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為「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

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外，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

(三)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爆發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

、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

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

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災害：內政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條文，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主管災害部分，增列動植物疫災，將經濟部所主管災害部分，增加工業管線災害，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工業管線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另同項新增第六款及第七款，將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列為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一、律定海嘯、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及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二、面對「複合式災害」，日本及我國均視之為國安危機與課題，由首相及總統召集國安會議並由國安會主政。為強化政府面對巨大複合型災害的應變處理能力，有關重大複合式災害之宣告、整合中央及跨縣市相互支援，派遣國軍主動支援救災，動員民間救災資源投入，災害救濟基金機制之設置，實施區域型疏散撤離及收容安

。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提案：

-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海嘯、旱災、公用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置等相關緊急應變措施，加以中央派員與地方組成聯合應變中心之程序，及執行救災勤務之相關規定，均非單一部會所能處理，宜明定災害種類超越 2 種以上，災情重大且涉及 2 個以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複合式災害，行政院應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爰建議本法第三條增列第三項規定複合式災害之應變，歸屬行政院權限範圍。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配合第二條增加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其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 一、修訂第一項第二款。
- 二、近來重大公安事件突顯出本法對於石化業並無規範，致使主管機關不確定、管線資料無人建置管理、災害意外難以究責等失常情形，有違法律之明

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

確性原則。

三、由於運用公用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管線之相關產業，即石油業、石化業、天然氣業與電業等，皆屬經濟部主管，依循此理，於第一項第二款明訂經濟部為上述管線安全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增列火山爆發為內政部主管項目之一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一項第一款，增列火山災害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考量自然災害原則由內政部主管，大屯火山群亦主要坐落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境內，爰此提案修正。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同上。

審查會：

照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委員

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通過。第三條，除將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及第一項第五款修正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外，其餘均照現行法條文文字通過。

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災害種類超越二種以上，災情重大且涉及二個以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複合式災害，行政院應及時因應、協調及處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

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

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運用共同管道輸送石油與石化油料、氣體及電力之管線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

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賴士葆、曾銘宗等 17 人提案

：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火山爆發、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

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

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

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委員林岱樺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

	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維持現行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一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

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政府財源及金融機構承擔能力，受災戶購屋貸款（不包含以房地為擔保之其他貸款）之自用住宅毀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並由內政部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至補貼之範圍、方式等，授權由內政部（營建署主政）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一項、第二項。

三、增訂第三項，金融機關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時，得不受銀行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兼顧政府財源及金融機構承擔能力，於第一項定明受災戶購屋貸款（不包含以房地為擔保之其他貸款）之自用住宅

	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毀損，經各級政府認定係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其房屋或土地，並由內政部對該金融機構予以利息補貼。至補貼之範圍、方式等事項，於第二項定明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三、第三項定明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時，得不受銀行法及保險法有關規定之限制。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維持現行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各級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明定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二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各級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第一項定明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不以擔保借款為限）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並免計收利息及予以補貼，另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訂定利息補貼範圍等事項之辦法。 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之本金償還之展延年限，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放款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之限制。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維持現行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

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災區居民進行災後重建工作，並減輕其租稅負擔，參照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訂定經災區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災民者，其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納所得稅。

三、為協助災後重建工作，爰增訂第二項，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涉屬地方政府財源，且各地災情不一，為體察災區實際情形，爰增訂第三項，明定第二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俾使政府有限資源

更有效率運用。

五、增訂第四項，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災區居民進行災後重建工作，並減輕其租稅負擔，參照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四十五條及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等，得免納所得稅。

三、為協助災後重建工作，於第二項定明，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適當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四、考量地價稅及房屋稅涉屬地方政府財源，且各地災情不一，為體察災區實際情形，爰於

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三項定明第二項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之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俾使政府有限資源更有效率運用。 五、為保障災區居民生活，於第四項定明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維持現行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四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風災或震災，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四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	第四十四條之四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係針對大型災害所提供之優惠措施，並非所有災害情境皆一體適用，參採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為確定適用之災害類型及災區範圍，爰新增本條

規定，律定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係指因風災或震災，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係針對大型災害所提供之優惠措施，不宜預設立場限定特定災害種類始有適用，參採已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及已廢止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之規定，風災或震災明定為適用之災害類型及災區範圍固無疑義，惟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空難、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等意外災害，亦非無造成嚴重人命傷亡而影響一定範圍受創地區之可能，爰定明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災區，指因

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並由行政院公告其範圍並刊登政府公報。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u>火山災害</u>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就災區之法定定義，增列因火山災害之成因，以臻明確完備。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維持現行法)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u>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u>	第五十二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十，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提案： 台南發生芮式規模 6.4 地震，為協助受災戶儘速重建家園，並使立法之良法美意得以貫徹，明定本次增訂之四十四條之一條至第四十四條之四條文回溯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生效，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第四十四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二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三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十四條之四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十 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劉櫋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十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